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做好资助育人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于每年9月组织开展，如学生家庭经济因突发情况导致困难的可适时进行认定。

二、认定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是认定工作第一责任人。认定工作在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学院建立健全班级民主评议、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评审、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四级认定工作机制。

三、学院从学生基本情况、家庭成员情况、特殊群体类型、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等方面认定困难学生，根据学生家庭具体情况及影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的测评指标量化记分，认定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认定结果分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一）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有以下情况之一，且测评指标量化记分在70分以上（含），可以认定为特别困难：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特困供养学生；

4.孤儿；

5.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6.烈士子女；

7.父母中有严重残疾或无任何劳动能力和经济来源者；

8.社会福利机构监护者；

9.单亲家庭且农村居民只以种田为业或城镇居民无固定收入者；

10.父母或兄弟姐妹中有重大疾病者；

11.家庭发生重大意外事件而造成经济特别困难者。

（二）困难：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有以下情况之一，且测评指标量化记分在60分以上（含），可以认定为困难：

1.父母中有一人身患重病，只能从事轻微劳动者；

2.家处国家贫困县，以农业为主，只能满足基本生活者或家处城镇，父母双双下岗且以基本保障金维持生活者；

3.单亲家庭，农村居民只以种田为业或城镇居民无固定收入者；

4.家庭发生重大意外事件而造成经济困难者。

（三）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有以下情况之一，且测评指标量化记分在50分以上（含），可以认定为一般困难：

1.家处农村，以种田为业，收入微薄，完成学业有困难者；

2.家处城镇，生活水平略高于城镇居民最低保障线水平，完成学业有困难者；

3.祖父母、外祖父母身体状况不佳且需父母独自承担赡养义务者。

四、综合量化测评办法

1．评议指标

（1）学生家庭经济情况P，（2）学生节俭程度J。

2．权重分配: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P权重：L1=70%

学生节俭程度J权重：L2=30%

由民主评议小组成员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生活节俭程度等为申请资助学生进行量化记分。计算方法为：每项分值去除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

|  |  |
| --- | --- |
| 第一项：家庭经济情况P：  |  |
| 第二项：生活节俭程度J: |  |

## N为班级评议小组成员数

##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记分表

|  |
| ---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记分表系： 班级： 学号： 姓名： 班主任: |
| 项目 | 记 分 标 准 | 民主评议记分 |
| 家庭经济情况70% | 1.家庭人均年收入小于8400元（30分）；家庭人均年收入8400元-10000元（20分）;家庭人均年收入10000元-11800元（10分）。注：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中各家庭成员的收入总和。 |  |
| 2.孤儿（50分）；特困供养学生（50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40分）；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30分）；烈士子女（30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20分）。 |  |
| 3.双亲（含单亲）劳动力弱、无收入（20分）;双亲中一人劳动力弱、无收入（10分）。 |  |
| 4.国家级、省级贫困地区（10分）；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库区（8分）；一般农村地区（5分）。注：如同时具备多项，得分不超过10分。 |  |
| 5.家庭遭遇突发性自然灾害受损（20分）；家庭遭遇突发性变故（15分）注：上一学年和认定当学期国家公开认定需政策性照顾的受灾地区。 |  |
| 6.家庭中直系亲属患癌症、白血病等重大疾病，需大量医药费用（20分）；家中直系亲属月医疗费用占家庭月收入50%以上（10分）；家庭中直系亲属需长期治疗的（5分）。 |  |
| 7.家中同时有两人（或两人以上）接受非义务教育（20分）;家中有兄弟姐妹接受义务教育（10分）。 |  |
| 8.曾受政府或社会团体资助（5分）。 注：需提供相应的受资助证明。 |  |
| 9.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1-20分）。注：需提供相应的证明。 |
| 节俭程度30% | 10.个人勤俭节约情况，有无高消费行为（0-100分）。 |  |
| 合计： |  |

五、学院在每年7月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国家资助宣讲活动，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发国家资助政策简介，向学生全面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及依据。

六、认定程序。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认定程序如下：

1．学生本人申请。

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介绍家庭经济基本情况，作出信誉承诺，递交《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班级综合量化测评。

（1）召开班会。班主任组织召开困难学生认定班会，学习宣传国家、省和学院相关文件精神。

（2）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小组原则上按行政班设立，小组人数为全班总人数的20%至30%，评议小组成员由班级民主推荐产生，原则上不包含参评同学。评议小组成员应充分考虑男女生比例，成员所在寝室分布，班委、党员同学所占比例，班主任担任民主评议小组组长。

（3）班级民主评议。班主任应对民主评议小组开展认定工作培训，作好工作动员，讲清楚评议方法，明确纪律要求；班主任组织召开认定评议会，评议小组成员在认真审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资格基础上充分表达意见，表达意见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评议小组在民主评议基础上按照综合量化测评办法集体认定本班级困难学生及其困难程度。认定结果在班级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报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评议。

3．系认定。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依据认定条件，审查各班级上报的困难学生认定材料，形成认定意见，确定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学生认定名单，经系党总支审核，在全系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认定。

师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系党总支反映意见。系党总支应在收到反映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反映意见。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应在收到反映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反映意见属实，责成相关系予以纠正。

4．学院认定。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依据认定条件，会议审查各系认定工作开展情况及困难学生认定材料，会议认定全院困难学生及困难程度。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5.学院审批。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专题报告，依据国家资助政策及精神审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开展情况，对认定结果予以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七、学院每学年组织开展1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复查工作，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情节严重的，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八、各系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系应及时做出调整。

九、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